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5.7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2,609,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14.0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渤海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77,381,414股;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54,762,82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2,144,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渤海公司自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100,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1.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1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390,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1.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渤海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8,000,000	15.71%	IPO前取得:60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渤海公司	65,390,933	1.69%	2019/3/8~2019/9/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00-6.70	374,498,568.66	已完成	542,609,067	14.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5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3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扬城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朱桥东路以南、东升大道以西的DACJ2019008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约为59.51亩,1<容积率≤2,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应承担的土地出让金(含交易税费)约为26,712.13万元。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蓝光灿晾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位于常州市仁和路以东、红河路以南、崇义路西侧、云河路北侧的JZX20182601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约为111.37亩,1<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34.3%的权益,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应承担的土地出让金(含交易税费)约为40,082.53万元。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蓝光扬均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公开竞得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美林社区和梅亭村的2019P04号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约为55.65亩,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的容积率为1<FAR≤3,幼儿园用地的容积率为FAR≥0.65,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及幼儿园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幼儿园50年。该项目成交总价为22,3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蓝光和骏置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位于徐州市鼓楼区西安北路,永业世纪花园北的2019-24号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约为23.98亩,2<容积率≤2.6,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34%的权益,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应承担的土地出让金(含交易税费)约为14,401.02万元。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9-05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概况

2019年8月28日,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320,969.79元向戈壁盈智(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所持有的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世纪”)2,853,067股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15,594,543元向宁波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所持有的亚星世纪2,905,400股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4,967,737元向周萍收购其所持有的亚星世纪925,533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星世纪12%的股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收购股权过户情况

2019年9月4日,公司收到亚星世纪发来的《股东名册》,亚星世纪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手续完成后,天津亚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成平	18,201,188	32.6772%
2	穆怀星	14,384,691	25.8253%
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684,000	12.0000%
4	宁波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4,600	9.1465%
5	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8.9767%
6	南京爱莲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2,139,800	3.8172%
7	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187	2.8172%
8	天津海泰滨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6,534	2.5611%
9	梁容好	500,000	0.8977%
10	王国壮	250,000	0.4488%
11	殷曼雄	180,000	0.3232%
12	王连福	75,000	0.1346%
13	周榆翔	70,000	0.1257%
14	陈蕊	62,500	0.1122%
15	郭丰臣	37,500	0.0673%
16	潘芳芳	25,000	0.0449%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星世纪12%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A加钱包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赎回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从2019年9月5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681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年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7天	1.5%	1.5%
7天≤Y<30天	0.10%	0.025%
30天≤Y	每笔0元	每笔0元

2、优惠说明:

(1)根据《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收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结束或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2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生集团”)及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本”)共同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粤03执1396号之一)。根据上述裁定书内容,大生集团持有的公司65,667,070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变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4日,公司收到东方资本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8)粤03执1396号),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0月17日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sf.taobao.com/0755/03)对大生集团持有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5,667,070股的股票(证券简称:“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具体事项详见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起拍价为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数。

二、风险提示

如果相关股份最终被司法拍卖、变卖,公司实际控制权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河南新能源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至2019年9月4日,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河南新能源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

(1)同意投资建设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工厂一期项目。项目一期投资647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同意公司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447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6476万元;

(3)授权公司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项目概述

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蓝”)于2018年设立,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运营主体,集中生产纯电动商用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拟在河南建设新能源工厂,生产公司全系列新能源产品(欧辉大客车除外)。一期项目建设总装车间包含内饰线、底盘线、综合线,以实现M4纯电动轻、中卡车共线生产;总投资285222万元,其中由当地政府投资220462万元,河南智蓝投资6476万元。本次福田汽车向河南智蓝增资4476万元,增资后河南智蓝注册资本为6476万元,仍为福田全资子公司。

3、本项目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河南新能源工厂,是为了满足公司新能源商用车未来发展的需要,该工厂作为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城市物流市场的份额,满足城市绿色交通对传统货车提出的升级要求,有利于带动属地城市物流配送产业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

4、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河南新能源工厂,综合考虑了现阶段市场形势、属地政策及资源,以及福田汽车现有生产资源等方面的情况,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的研究,增强对经济和市场变动的预测,适时修正并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策略,加快新品开发速度,积极拓展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以应对政策环境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可能导致汽车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9年1-8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4.90亿元,借款余额为281.72亿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20.0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8.2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70%,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8.84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1.01%,主要系公司债新增12亿、收益凭证新增5.14亿元、短期融资券新增20亿元、次级债新增1.7亿元。

(三)委托贷款、租赁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0.57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31%,主要为以下项目: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累计减少0.46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5%

2、拆入资金累计增加1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4%;

3、其他负债累计减少1.1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6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8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4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和2019年9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5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9年9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5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氟多”或“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700万元收购斯媛女士(以下简称“乙方”)和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或“丙方”)持有的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2,8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洛阳蓝宝拥有萤石选厂三个、萤石矿山六个,权属清晰。除马石沟矿采矿证到期需办理续展,千元沟矿、铁厂坝矿办理了抵押贷款外,其他三个矿山,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公司收购洛阳蓝宝后,采矿权在各个矿业名下,不涉及矿权权属转移。

4、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洛阳蓝宝70%股权,洛阳蓝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洛阳蓝宝将加大投入、技术改造、加强研发,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为公司氟化工生产提供原材料保障。

5、交易风险提示:标的公司下属各矿业的开发存在一定风险,见“七、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背景与目的

1、公司发展全产业链的需求

公司具备萤石—高纯氢氟酸—氟化锂/氟化铝—六氟磷酸锂—锂电池完整的产业链。通过收购洛阳蓝宝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氟化工板块上游资源整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规模经济效益,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2、洛阳蓝宝的优势

洛阳蓝宝为位于国内前列的萤石采选企业,在洛阳、重庆等地拥有萤石选厂三个、矿山六个,萤石矿储量约300万吨、加工浮选萤石精粉能力6万吨/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可以使公司原材料供应更有保障,产业链更完备,产品竞争更有优势,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更坚实。

3、提升公司规模经济效益

多氟多每年需要采购约50万吨萤石粉用于氟化工生产,目前洛阳蓝宝及其下属子公司每年可生产6万吨萤石精粉。多氟多控股后,将对其加大投资,扩大采选能力,提升供给保障和规模效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洛阳蓝宝100%股权估值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00)(包括洛阳蓝宝收购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渝东矿业51%股权),以此为基础进行股权转受让。

2、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洛阳蓝宝46.92%股权作价5,161.20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丙方同意将拥有的洛阳蓝宝23.08%股权作价2,538.80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转受让后甲方持有洛阳蓝宝70%的股权出资,成为控股股东。

3、洛阳蓝宝的另二名股东崔超、丁学林同意该股权转受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洛阳蓝宝股权出资。

转受让前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转受让前持股比例(%)	转受让后持股比例(%)
甲方	0.00	70.00
乙方	71.91	30.00
丙方	23.08	0.00
崔超	5.00	0.00
丁学林	0.01	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43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洛阳蓝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323.10万元。该评估价值为洛阳蓝宝持有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东矿业”)49%股权,目前洛阳蓝宝正在收购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渝东矿业51%的股权出资。按照国有资产招拍挂出让程序,洛阳蓝宝已在重庆联合交易所摘牌,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阳蓝宝关于渝东矿业51%的股权转让合同已经签署,转让总价款2,880.85万元已经交付完毕,正在办理工商注册变更。以洛阳蓝宝持有渝东矿业100%的股权出资,洛阳蓝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应为16,273.3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斯媛女士

性别:女;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69年8月20日;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持股情况:持有洛阳蓝宝71.91%的股权。

2、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 0000 2265 9245 9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彭聪

注册资本:76579.935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

持股情况:持有洛阳蓝宝23.08%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洛阳蓝宝情况

1.1基本信息

名称: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1716597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斯媛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萤石粉,萤石粉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嵩县大章乡东湾村

1.2洛阳蓝宝下辖矿权及子公司情况

洛阳蓝宝下辖矿权及子公司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大章千元沟萤石矿(以下简称“千元沟矿”)、嵩县大章镇马石沟顺达萤石矿(以下简称“马石沟矿”)、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东矿业”)和重庆市黔江区鑫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石矿业”)。

1.2.1千元沟矿和马石沟矿情况:

矿业名称	采矿权证情况	地理位置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其他事项
千元沟矿	(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100252012012012009054),有效期限壹拾叁年零肆月(2013年12月14日~2029年4月30日),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	矿区位于嵩县县城240°方向,直线距离40km,处的嵩县大章镇东南村千元沟一带,属嵩县大章镇管辖,北距大章镇20km,矿区面积2.0831平方公里。	主要矿物为萤石,脉石矿物。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苏五星矿评字(2019)130号),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6月30日,截止2013年5月6日,矿山保有萤石矿资源储量51.02万吨,其中确定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38.82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2.20万吨;截止评估日,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46.14万吨,萤石矿品位为54.22%,矿山服务期限15年9个月。	矿业权在洛阳蓝宝,不涉及权属转移,目前洛阳蓝宝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豫地和结清了探矿权价款和采矿权价款,千元沟矿目前设定抵押,抵押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抵押权人为嵩县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马石沟矿	(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100252010126120092311,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7月11日的采矿许可证。	矿区位于嵩县西南,距县城24km。矿区至大章乡任畛村5 km,有砂石路相通,任畛村至阳县6.8km,至嵩县县城21km。矿区面积0.1765平方公里。	主要矿物为萤石,含有少量粒状矿物。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苏五星矿评字(2019)131号),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6月30日,截止2015年12月5日,矿山保有萤石矿资源储量12.43万吨,其中确定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8.19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24万吨;截止评估日,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10.73万吨,萤石矿品位为78.41%,矿山服务期限7年11个月。	马石沟矿采矿证过期,需办理采矿证延期手续后开采,由乙方负责完成延续手续。

1.2.2渝东矿业情况:

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彭水县郁山镇龙井居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3793510229B

法定代表人:胡光涛

注册资本:204万元人民币

渝东矿业创办于2006年9月7日(创办时企业名称为彭水县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9月10日完成渝东矿业更名)。

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00	51%
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	100.00	49%
合计	204.00	100%

说明:洛阳蓝宝出资2880.85万元正在收购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渝东矿业股东的51%股权出资,收购协议已签署,转让价款2880.85万元已交付。

渝东矿业下辖有汤家湾萤石矿(以下简称“汤家湾矿”)、官家萤石矿(以下简称“官家矿”)、官衙萤石矿(以下简称“官衙矿”)三处,情况如下:

矿业名称	采矿权证情况	地理位置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其他事项
汤家湾矿	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5102432009061200348908,采矿权人为渝东矿业,2017年1月3日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延续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叁年(2017年10月3日~2020年10月3日),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万吨/年。	矿区位于彭水县城北东60°方位,直距约34km,隶属彭水县仁与乡所辖,矿区面积0.6093平方公里。	主要矿物为萤石,重晶石,脉石矿物,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苏五星矿评字(2019)127号),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6月30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矿山保有萤石矿资源储量48.60万吨,其中确定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33.30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5.37万吨;截止评估日,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35.47万吨,萤石矿品位为44.03%,矿山服务期限6年10个月。	矿业权在渝东矿业,不涉及权属转移;目前渝东矿业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豫地和结清了探矿权价款和采矿权价款,矿业权不涉及质押,监好等受限情况。
官家矿	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5102432009061200348902,采矿权人为渝东矿业,2017年1月3日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延续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肆年零伍月(2017年11月3日~2021年6月3日),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万吨/年。	矿区位于彭水县城北偏东15°方向,平距33km处的官家乡一带,行政区划属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郁山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08°26'25"~108°27'00",北纬29°26'31"~29°27'28",矿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08°26'43",北纬29°26'00",矿区面积0.6429平方公里。	主要矿物为萤石,重晶石,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苏五星矿评字(2019)128号),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6月30日,截止2018年12月底,矿山保有萤石矿资源储量60.60万吨,其中确定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8.50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2.1万吨;截止评估日,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49.07万吨,萤石矿品位为43.56%,矿山服务期限10年9个月。	矿业权在渝东矿业,不涉及权属转移;目前渝东矿业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豫地和结清了探矿权价款和采矿权价款,矿业权不涉及质押,监好等受限情况。
官衙矿	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5102432009061200349004,采矿权人为渝东矿业,2017年10月3日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延续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叁年(2017年10月3日~2020年10月3日),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万吨/年。	矿区位于彭水县城108°方位,平距38.4千米处的官衙一带,行政区划属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桑子坪乡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08°36'53"~108°32'38",北纬29°10'30"~29°12'19",矿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08°31'14",北纬29°11'24",划定的矿区面积1.6601平方公里。	主要矿物为萤石,重晶石,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苏五星矿评字(2019)129号),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6月30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矿山保有萤石矿资源储量112.73万吨,其中确定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53.82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8.91万吨;截止评估日,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90.18万吨,萤石矿品位为43.36%,矿山服务期限18年2个月。	矿业权在渝东矿业,不涉及权属转移;目前渝东矿业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豫地和结清了探矿权价款和采矿权价款。

1.2.3鑫石矿业情况:

名称:重庆市黔江区鑫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黔江区鹅池镇治安村三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798018110F

法定代表人:丁学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	995.00	99.5%
陈作城	5.00	0.5%
合计	1,000.00	100%

鑫石矿业下辖鑫石铁厂坝矿(以下简称“铁厂坝矿”),情况如下:

矿业名称	采矿权证情况	地理位置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其他事项
铁厂坝矿	2018年10月28日,由黔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延续换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001142011126220123066,有效期限壹年零叁月(2018年10月28日~2020年1月28日),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重晶石,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	矿区位于黔江城区200°方位,直距60千米处,地处黔江区鹅池镇境内,矿区面积0.2194平方公里。	铁厂坝矿主要矿物为萤石,夹少量重晶石。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苏五星矿评字(2019)132号),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6月30日,截止2018年12月底,矿山保有萤石矿资源储量14.80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0.6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20万吨;截止评估日,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13.54万吨,萤石矿品位为53.69%,矿山服务期限3年3个月。	2019年5月10日采矿证质押贷款1900万元,